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修正草案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要點第二點引號內「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文字，修正為「迴避及資訊揭露」，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之修正，業由承辦單位同仁與法規會人員遵照委員意見，討論修正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九條：

（1）第一項中「並建置……或規範，以……」之「或規範」三字刪除。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與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委託、爭訟、迴避、資訊揭露及其他一切與管理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3）第三項前段「第一項管理機制或規範，包括……、資訊揭露及會計處理等。」，於管理機制前加「研發成果之」，刪除「或規範」三字。後段「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審議程序及通報機制等。」之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為「前項迴避及資訊揭露，包括目的、適用對象、適用範圍、申報與揭露事項、審議程序、爭議處理及通報機制等。」。

（4）第四項，刪除。

(5) 第五項及第六項，照案通過。

(6) 說明第一點修正為「第一項配合政府研發成果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修正，增列取得研發成果者，應建置成果管理機制。」；第二點修正為「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增列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項。」；第三點修正為「為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規範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之內涵與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第四點中「變更」二字修正為「移列」。

4.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 總說明修正如下：

1. 請承辦單位就總說明使用「參考」、「參照」等用詞，予以檢視其用法之正確性。
2. 第十一行「核備」修正為「核定」。
3. 第十七行刪除「新增一條」。
4. 修正要點第三點加「，並將運轉前檢測計畫自第四條移入。」等字。

(二) 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一條，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照案通過。第五款修正為「監查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而獨立執行興建或運轉期間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作業之機構。」。
3. 修正條文第三條，照案通過。
4. 修正條文第四條
 - (1) 請承辦單位就條文中使用之「審查」、「查證」、「驗證」、「見證」、「簽證」、「確認」等不同用詞，再行檢視其用法之正確性及必要性。
 - (2) 序文及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款，除用詞經前述檢視如有須調整，應另行修正外，照案通過；第五款修正為「確認一次圍阻體結構施工報告經權責設

計機構審查、簽證及經營者核定。」；第七款修正為「確認設計規範及設計報告經相關持照專業工程師簽證。」

5. 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照案通過。

6. 修正條文第七條

(1) 序文修正為「監查機構應置下列資格之人員：」

(2) 第一款，照案通過。

(3) 第二款修正為「具有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至少一人。」。

(4) 第三款修正為「具有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高級非破壞檢測人員至少二人。」；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第三款之人員，應具全體積檢測及表面檢測方法之檢測能力。」，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7. 修正條文第八條

(1) 第一項，照案通過。

(2) 第二項，刪除。

(3) 第三項修正為「前項監查作業品質保證計畫除應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核能品質保證規定之要求外，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一、目的及適用之法規。二、組織系統、權責劃分與人員資格及職掌。三、監查作業、人員訓練及文件管制。四、監查作業人員管理措施。五、監查獨立性及利益迴避機制。六、不符合項目之管制措施。七、紀錄與報告、品質保證措施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八、其他。」

(4) 第四項中「有效期限」修正為「有效期間」，「期限屆滿」修正為「期間屆滿」。

(5) 第五項修正為「前項再訓練課程內容、範圍應至少包含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專業領域或技術，且再訓練時數每三年應達各款所定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8. 修正條文第九條序文及第一款，照案通過；第二款修正為「建立監查作業品質保證計畫及程序，並執行監查作業人員之管理。」；說明欄文字配合修正。
9.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中「具有」二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10.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照案通過；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八中「具有」二字刪除；第三款修正為「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人員訓練證明。」。
11.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1) 第一項序文刪除「其」字；第一款，照案通過；第二款至第四款中「具有」二字刪除。
 - (2) 第二項修正為「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及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訓練，應為主管機關或其他國內政府機關舉辦、委託或認可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課程，及符合第七條同等能力資格之師資授課，並發給訓練證明者。」。
12.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修正為「監查機構在執行業務期間，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日前檢送上一季工作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3.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14.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條次，不作修正。

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部分

由於時間關係，本草案於承辦單位僅就修正緣由及修正重點作完簡報，總說明及修正條文留待下次會議（102 年 12 月 17 日）繼續審議。

七、散會。（下午四點二十分）